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达州宣汉新华35kV输变电工程

验收类型 竣工验收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2026 年 06 月 22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达州宣汉新华 35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达州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宣汉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宣审批水保〔2025〕07 号 批复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文号：达电建设〔2025〕6 号 批复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分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核查工作规程》（水保〔2019〕160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等相关文件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组织召开达州宣汉新华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本次验收组由各参建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参会单位包括：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分公司（监理单位），验收组名单详见附件。

验收组经综合评议，形成了达州宣汉新华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华35kV变电站位于宣汉县新华镇河坝村三社；樊哙110kV变电站位于宣汉县土黄镇5村5社丁家梁；樊哙—新华35kV线路工程起于樊哙110kV变电站，止于新华35kV变电站，线路路径全长31.74km，其中架空线路31.50km、电缆线路0.24km，共使用铁塔83基（其中新建81基、利用2基）。

本工程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49hm²，其中永久占地0.75hm²、临时占地3.74hm²。工程占地类型主要为耕地、林地、草地、其他土地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工程建设期间实际土石方挖方总量1.04万m³，填方总量1.04万m³，挖填平衡，无借方、无弃方，未设置取土（石、砂）场和弃土（石、渣）场。工程施工前对具备剥离条件的区域实施表土剥离，剥离保护表土896m³，施工后全部用于绿化、复耕及迹地恢复。

本工程于2025年7月开工，2026年6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工程总投资490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60万元，全部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投资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年3月，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达州宣汉新华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0 日，宣汉县行政审批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宣审批水保〔2025〕07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许可。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3 月，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达州达川陈家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口版）。

2024 年 3 月，取得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关于达州达川陈家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达电发展〔2024〕6 号）。

2024 年 6 月，取得了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达州达川陈家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24〕31 号）。

2025 年 2 月，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达州达川陈家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收口版）。

2025 年 2 月 19 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印发了《关于达州宣汉新华 35kV 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达电建设〔2025〕6 号）。

2025 年 3 月，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达州宣汉新华 35kV 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编制过程中，主体设计单位对达州宣汉新华 35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所包含的雨水管网、碎石地坪等水土保持措施予以了细化深化，实现水保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图同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分公司承担监理（含水土保持监理）。监理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组建项目监理部，组织水土保持监理交底会。从水土保持角度出发，剖析施工方案与方法，提出针对性的优化建议，涵盖诸如合理调整土方开挖顺序以减少裸露时间。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均合格。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以下简称“长科院”）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情况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2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1，渣土防护率达到 97.12%，表土保护率达到 97.21%，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10%，林草覆盖率达到 28.23%，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85 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六）水保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作为水保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提供了技术支撑。

根据水保验收技术服务单位调查，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9hm^2 ，实际发生的扰动面积为 4.18hm^2 ，较批复的项目建设区面积减少 0.31hm^2 ，其中永久占地减少 0.14hm^2 ，临时占地减少 0.17hm^2 。通过现场调查结合施工资料分析，本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选取的措施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完成的措施数量基本满足防治水土流失需要，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进度基本达到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实施的工程措施稳定、完好，能发挥正常作用；实施的临时措施具有较好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对防治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目前各项措施搭配合理，措施运行情况良好，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显著。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逐一核查，结果表明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水保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主要结论为：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依法依规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项目无水土保持重大变更。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为保证本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正常发挥防护效益，后续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对各项措施的定期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达州宣汉新华 35kV 输变电工程）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冉麒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工程师		验收主持 单位
成员	刘洋村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助理工 程师		生产建设 单位
	李小秀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陈锦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工程师		水保监 测单位
	王虎成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验收 技术服务 单位
	王皓	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李永鑫	四川惠特电力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鼎升分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杨森量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达州分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杨建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